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19〕2号

关于铝酸铋质量标准勘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铝酸铋”的现行标准为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，经我委核实，该标准正文中【检查】硝酸盐项下的表述“……，与标准硝酸钾溶液（……）0.50ml用同一方法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深（2.5%）”有误，现更正为：“……，与标准硝酸钾溶液（……）0.50ml用同一方法制成的对照液比较，不得更浅（2.5%）”。

特此勘误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
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
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
验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、国家
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
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共印 100 份